

訊息摘要：刪除並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12-31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81

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

第 20 條

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。

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。

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，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。

第 21 條

(刪除)